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关于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解除《关于北京信中利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本次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是基于充分论证与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交易双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解除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